

法律學院場地 5 月 9 日起停止外借通知

依據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公佈之防疫政策，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全面採取遠距教學，本院自 5 月 9 日起停止場地外借給外部單位使用，已借用之場地將取消借用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，若造成貴單位的困擾，望請見諒，期共同阻絕疫情並維護大家健康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敬啟